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淑芬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邢玉新、王勇、郭伟雄。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均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亿元。”以及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5 亿股。”进行相应修改。

第一百〇五条原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拟变更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其余条款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投资者与公司战略合作匹配度等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 3、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4、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独立董事晏雄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变化。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拟对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订：

第六条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拟变更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32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